

財務資料

下文的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及附錄三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及編製，並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則根據適用的中國銀監會指引計算。

概覽

本行是國內首家且規模最大的主要由非國有企業發起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自 1996 年成立以來，本行業務大幅增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統計數字，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總資產計算，本行在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中排名第四。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14,029 億元，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 8,935 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 10,995 億元。本行的業務快速增長。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本行總資產、客戶貸款總額及客戶存款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 20.6%、18.1% 及 16.1%。2006 年至 2008 年間，本行淨利潤由人民幣 38 億元增長至人民幣 79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44.9%，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同期中國錄得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則為 19.1%。本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02 億元。儘管在此期間本行業務迅速增長，但仍保持了有序的風險管理，亦因此得以維持高資產質量。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良貸款率⁽¹⁾為 0.82%，而行業平均比率則為 1.66%。有關本行不良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影響本行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中國經濟狀況

本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中國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的很大影響。由於中國政府實行全面經濟改革，致力於將中國的中央計劃經濟轉型至較為以市場為基礎的經濟體制，中國經濟在過去 30 年間突飛猛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2 年至 2007 年中國每年整體經濟實際增速介乎 9.1% 至 13.0% 之間，2008 年則為 9.0%，企業活動及個人財富因而大幅增加。個人財富增長令中國商業銀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房屋按揭貸款業務）快速增長。然而，近期不利的經濟狀況令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2009 年首九個月中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率為 7.7%，而根據世界銀行公布的數據，預計中國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將分別以 8.4% 和 8.7% 的比率增長。

2007 年，由於資本市場改革提升了投資者信心和公眾的投資熱情，中國股市因而飆升。2007 年大部分時間，由於增長率偏高及擔心經濟過熱，中國的貨幣政策有所收緊。到 2007 年底，對銀行貸

附註：

(1) 本行的不良貸款率與本招股書所述的減值貸款比率相同。

財務資料

款實施更嚴格限制（包括對投資項目貸款）等緊縮措施，開始普遍對銀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受這些宏觀緊縮政策的部分影響，2008年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率較2007年有所下滑。

2008年，全球經濟疲弱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在2008年最後一季，中國人民銀行已放寬貨幣政策以增加流動性，並下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藉此增加貸款。此外，中國政府推出主要為基建項目而設的四萬億人民幣財政刺激方案。2008年第四季度大量流動資金注入導致2009年首九個月的銀行拆借大幅飆升。由於中國政府鼓勵國內銀行協助振興經濟，中國2009年首九個月新增人民幣貸款激增至人民幣87,013億元，約為2008年首九個月新增貸款總額的2.5倍。

利率環境

本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本行適用的利率對中國銀行及金融業的監管架構、國內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競爭等眾多本行無法控制的因素較為敏感。2008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86.9%，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72.4%。存款和貸款利率過往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並受其限制。近年來，作為銀行體系整體改革的一部分，中國人民銀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寬利率，向以市場為基礎的利率體系轉型。目前，人民幣貸款利率受到以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為基礎的最低利率限制，但一般不受任何最高利率限制。人民幣存款利率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任何最高利率限制，但一般不設下限。基準利率的調整對貸款和存款的平均利率產生很大影響，繼而影響了中國商業銀行的淨利息收入。

中國人民銀行在2005年並無調整基準利率，但在2006年中為抑制中國經濟過熱而於18個月以來首次調高人民幣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27個基點。為進一步抑制經濟過熱，中國人民銀行在2007年六次提高利率，人民幣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全年共上調135個基點，存款利率則共上調162個基點。2007年底，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和存款利率分別為7.47%及4.14%。此後，中國人民銀行一直維持利率不變，直至2008年9月全球爆發金融危機後中國人民銀行才減息。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第四季五次減息，人民幣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和存款利率分別合共下調216個基點和189個基點。至2008年末，一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利率和存款利率分別為5.31%和2.25%。所有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自2008年12月23日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監管環境

與中國銀行業有關的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會對本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包括本行可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或收取費用的範圍。本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監管。然而，中國商業銀行還要受包括外管局、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在內的其他監管機構監督和監察。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實施貨幣政策，而中國銀監會則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人

財務資料

民銀行除負責制定基準利率外，還負責制定法定存款準備金要求、向商業銀行提供貸款、接受票據貼現及進行公開市場交易，這些行為均會對流動性及市場利率造成影響。中國人民銀行亦會對銀行業減值覆蓋比率提供指引，從而對本行金融資產所作準備金額帶來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亦設定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存款準備金率，作為規管流動性的手段。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之前，該行於2007年及2008年已分別十次和四次調高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後四次調低存款準備金比率，進而對借貸造成影響。法定存款準備金率自2008年底以來一直保持不變。此外，中國銀監會頒布法規及指引，旨在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營運及風險管理。除要求作出更多披露、改善公司治理及在進行資產證券化時更為審慎外，中國銀監會還制定指引加強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水平及內部控制的監督。比方說，中國銀監會或會進一步更改資本充足指引，影響銀行能夠貸出的金額。此外，本行的營運業績會受稅務法例及法規改變的影響，因為這些改變會影響本行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所作準備及本行的所得稅開支。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情況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本行面臨來自中國其他商業銀行的競爭，包括大型商業銀行、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以及外國投資金融機構。此外，因非銀行業金融機構持續為客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及產品（如財富管理），故本行面臨來自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如保險公司）的更大競爭。中國很多其他商業銀行與本行都在大致相同的市場上爭奪貸款、存款和收費客戶。近年來，所有大型商業銀行均已重組成為股份制公司，而十大中國銀行中的六家已完成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近年來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市場份額一直不斷增加。這些銀行一般專注於提供更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對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有較強的適應性。此外，多家較小型銀行經過多次重組後也提升了自身狀況而成功上市，並開展跨地區經營。中國國內銀行業出現的種種變化，加劇了中國國內商業銀行間的競爭。中國政府亦將改善農村經濟作為首要工作。銀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尤其是2007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強勢進入農村銀行業以及中國農業銀行於2009年初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後。

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逐步取消對當地註冊成立的外資銀行業務在地域和業務方面的限制，特別是人民幣業務方面。例如，2006年已取消對當地註冊成立的外資銀行在經營地域、客戶基礎和營業許可證方面的限制。當地註冊成立的外資銀行一般須接受與本地銀行業金融機構相同的待遇及監管標準。自此，當地註冊成立的外資銀行在中國的業務取得進一步發展。此外，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放寬了對香港銀行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限制，容許其可先於其他外資銀行開展人民幣業務。境外銀行增加參與人民幣業務將加劇中國銀行市場的競爭。請參閱「中國的銀行業」及「業務－競爭」。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行的簡明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361	40,070	56,311	27,259	24,634
利息支出	(11,193)	(17,490)	(25,931)	(12,563)	(10,684)
淨利息收入	16,168	22,580	30,380	14,696	13,9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24	2,665	4,755	3,211	2,4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7)	(274)	(294)	(139)	(1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027	2,391	4,461	3,072	2,298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202	425	185	(155)	23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 (虧損)淨額	44	(124)	(53)	27	4,959
資產減值損失	(2,214)	(2,265)	(6,518)	(1,615)	(2,851)
營運支出	(9,717)	(13,752)	(17,817)	(7,868)	(8,378)
其他營運支出	(273)	(43)	(150)	(1)	(415)
所得稅前利潤	5,237	9,212	10,488	8,156	9,586
所得稅開支	(1,479)	(2,877)	(2,595)	(2,110)	(2,207)
淨利潤	3,758	6,335	7,893	6,046	7,379
每股收益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股)					
—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36	0.42	0.32	0.39
— 稀釋每股收益	0.23	0.36	0.42	0.32	0.39
股息 ⁽¹⁾	—	3,620	1,506	—	—

附註：

(1) 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本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4億元，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億元增長22.0%，主要是由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淨額增加，部分抵銷了因(i)淨利息收入減少，(ii)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減少，(iii)營運支出增加，及(iv)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帶來的影響。不計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9.59億元及人民幣2,700萬元，本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總額及所得稅前利潤分別較2008年同期減少7.6%和43.1%。

本行2008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9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長24.6%，而2007年則較2006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長68.6%。

本行的淨利潤在2006年至2008年期間的增長是綜合以下因素的結果：

-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為37.1%，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增長以及平均收益率的增長；
-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為108.4%，主要是由於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信用承諾佣金、結算服務手續費以及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的增長；

財務資料

- 本行營運支出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為35.4%，低於本行淨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增長；及
- 本行的資產減值支出增加，年複合增長率為71.6%，主要是由於2008年度計提的準備大幅增加。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和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65.7%及83.3%。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259	24,634
利息支出	(12,563)	(10,684)
淨利息收入	14,696	13,95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0億元，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億元下降5.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就資產而言)及平均成本率(就負債而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65,560	21,244	7.51%	714,223	19,574	5.48%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148,740	2,919	3.92%	142,637	2,657	3.73%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³⁾	91,747	2,008	4.38%	158,764	1,211	1.5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104,944	1,044	1.99%	123,955	866	1.40%
其他 ⁽⁵⁾	1,312	44	6.71%	8,840	326	7.38%
生息資產總計	912,303	27,259	5.98%	1,148,419	24,634	4.29%
減值損失準備 ⁽⁶⁾	(8,144)			(12,750)		
非生息資產 ⁽⁶⁾⁽⁷⁾	19,103			20,762		
總資產	923,262			1,156,431		

財務資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未經審計)	平均 成本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負債						
客戶存款	675,226	8,925	2.64%	900,280	8,238	1.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³⁾	194,665	2,960	3.04%	139,773	1,595	2.28%
已發行債券 ⁽⁹⁾	33,487	678	4.05%	33,947	761	4.48%
其他 ⁽¹⁰⁾	—	—	—	5,408	90	3.33%
總付息負債	903,378	12,563	2.78%	1,079,408	10,684	1.98%
非付息負債 ⁽⁶⁾⁽¹¹⁾	13,692			17,276		
總負債	917,070			1,096,684		
淨利息收入		14,696			13,950	
淨利差⁽¹²⁾			3.20%			2.31%
淨息差⁽¹³⁾			3.22%			2.43%

附註：

-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2) 按年率計算。
- (3) 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根據返售協議買入的資產。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6) 作為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7) 主要包括現金、衍生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 (8)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以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 (9) 包括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
- (10) 主要包括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11) 包括衍生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 (12) 相當於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 (13)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9 年與 2008 年比較		
	增加／(減少) 由於		增加／(減少)
	規模 ⁽¹⁾	利率 ⁽²⁾	淨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客戶貸款總額	5,584	(7,254)	(1,670)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120)	(142)	(262)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67	(2,264)	(79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9	(367)	(178)
其他	252	30	282
利息收入變動	7,372	(9,997)	(2,625)
負債			
客戶存款	2,975	(3,662)	(6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835)	(530)	(1,365)
已發行債券	9	74	83
其他	90	—	90
利息支出變動	2,239	(4,118)	(1,879)
淨利息收入變動	5,133	(5,879)	(746)

附註：

- (1) 指本期間平均餘額減上一期間平均餘額乘以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除以二。
- (2) 指本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除以二再乘以本期間平均餘額。
- (3) 指本期間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本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246 億元，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 273 億元減少 9.6%，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帶來的影響超過了平均餘額增長所帶來的影響。截至 2009 年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分別為 4.29% 及 5.98%。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過往一直都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 2009 年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 79.5% 及 77.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41,405	16,349	7.41%	536,178	15,153	5.65%
票據貼現	23,025	1,378	11.97%	66,141	1,458	4.41%
零售貸款	101,130	3,517	6.96%	111,904	2,963	5.30%
客戶貸款總額	565,560	21,244	7.51%	714,223	19,574	5.48%

附註：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2) 按年率計算。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196 億元，較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212 億元下降約 7.9%，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所帶來的影響大於平均餘額增長所帶來的影響。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 2008 年同期的 7.51% 下降至 5.48%。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 2009 年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 77.4% 及 77.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152 億元，較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163 億元下降 7.3%，主要是由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 2008 年同期的 7.41% 下降至 5.65%，抵銷了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4,414 億元增加 21.5% 至人民幣 5,362 億元的影響。公司貸款平均餘額上升主要是由於流動性增加及中國人民銀行放鬆銀根，預期中國經濟將會復甦導致公司貸款的需求增加，以及本行期內的業務擴展所致。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8 年底調低利率導致 2009 年上半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15 億元，較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14 億元增加 5.8%，主要是由於平均結餘增加，但部分因平均收益率下降而抵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 661 億元，較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230 億元增加 187.3%，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導致票據貼現的需求增加所致。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則由 2008 年同期的 11.97% 下降至 4.41%，主要反映出 2008 年底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導致利率下降。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30 億元，較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35 億元下降 15.8%，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超過了平均餘額增加所帶來的影響。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零售貸款平均餘額為人民幣 1,119 億元，較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1,011 億元增長 10.7%，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持續擴大所致。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 2008 年

財務資料

同期的6.96%下降至5.30%，主要是由於(i)利率下調，以及(ii)零售按揭於2009年1月1日重新定價以反映利率下調所致。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09年和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10.8%及10.7%。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7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9億元下降9.0%，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及平均餘額減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3.92%下降至3.73%，主要反映2009年上半年的利率較2008年同期為低。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426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87億元下降4.1%，主要是由於本行採取較審慎的投資政策以及利率下降所致。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0億元下降39.7%，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顯著下降部分因平均餘額上升而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4.38%下降至1.53%，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底調低基準利率導致利率下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588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917億元增長73.0%，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資金增加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66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44億元下降17.0%，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因平均餘額上升而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1.99%下降至1.40%，主要反映存款準備金率於2008年底調低導致利率下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49億元增至人民幣1,240億元，增長18.1%，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反映客戶存款增加所致。

利息支出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7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26億元下降15.0%，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降，超過了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的影響，尤其是客戶存款方面。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分別為1.98%及2.78%。

財務資料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總利息支出的77.1%及71.0%。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8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89億元下降7.7%，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由2.64%下降至1.83%，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33.3%而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³⁾						
活期	258,273	1,281	0.99%	307,299	1,012	0.66%
定期	308,150	6,387	4.15%	437,341	5,716	2.61%
小計	566,423	7,668	2.71%	744,640	6,728	1.81%
零售存款						
活期	30,199	111	0.74%	34,801	61	0.35%
定期	78,604	1,146	2.92%	120,839	1,449	2.40%
小計	108,803	1,257	2.31%	155,640	1,510	1.94%
客戶存款總額	675,226	8,925	2.64%	900,280	8,238	1.83%

附註：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2) 按年率計算。

(3) 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的存款。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的81.7%及85.9%。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7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77億元下降12.3%，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2.71%下降至1.81%，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

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支出下降10.5%，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下降，超過了平均餘額增加所帶來的影響。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4.15%下降至2.61%，主要是由於2009年上半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4,373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082億元增長41.9%，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放鬆銀根導致流動性增加以及中國經濟下滑導致整體投資環境更為保守所

財務資料

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的比例由2008年同期的54.4%上升至58.7%，主要反映定期存款因投資環境更加保守及利率相對高於活期存款而需求增加。

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支出下降21.0%，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0.99%下降至0.66%，但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3,073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583億元增長19.0%，主要原因是投資環境較為保守。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20.1%，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雖部分因平均成本率下降而抵銷。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556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88億元增加43.0%。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2.31%下降至1.94%。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定期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26.4%，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786億元增加53.7%至人民幣1,208億元所致。上述增幅部分因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2.92%下降至2.40%而抵銷，主要反映2009年上半年利率下調。本行零售定期及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09年上半年整體投資環境較為保守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零售存款總額的比例由2008年同期的72.2%上升至77.6%，反映定期存款因投資環境更加保守及利率相對高於活期存款而需求增加。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主要包括短期銀行高息拆入款項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長期低息拆入款項。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6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0億元減少46.1%，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減少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3.04%降至2.28%。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398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947億元減少28.2%，主要是由於同業拆借款項減少及本行存款基礎擴大所致。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底調低基準利率導致利率下降所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發行債券總額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7.61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6.78億元增加12.2%，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上升，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35億元輕微增加1.4%至人民幣339億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成本率則由2008年同期的4.05%升至

財務資料

4.48%。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 2009 年 3 月以較高的平均成本發行人民幣 50 億元的混合資本債券所致。

淨利差及淨息差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淨利差（按年率計）由 2008 年同期的 3.20% 降至 2.31%。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淨利差較 2008 年同期下降，反映期內平均收益率的跌幅大於平均成本率的跌幅。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147 億元減少 5.1% 至人民幣 140 億元。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而本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較截至 2008 年同期有所增加。因此，本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淨息差（按年率計）由 2008 年同期的 3.22% 降至 2.4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 10.8% 及 17.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 ⁽¹⁾	1,688	769
信用承諾手續費 ⁽²⁾	378	423
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 ⁽³⁾	471	319
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⁴⁾	347	565
結算服務手續費 ⁽⁵⁾	175	200
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 ⁽⁶⁾	58	73
其他 ⁽⁷⁾	94	93
小計	3,211	2,44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9)	(1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072	2,298

附註：

- (1) 主要包括如為本行客戶制定整體財務計劃、構建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信貸等的服務費。
- (2) 主要包括提供銀行承兌票據、擔保、信用證及信用擔保及承諾的手續費。
- (3) 主要包括委託財務管理、資產信託、退休金信託、委託貸款及第三方存管的手續費。
- (4) 主要包括同業結算、分期貸款、提款、過戶及年費的手續費。
- (5) 主要包括國際結算、國內結算及網上銀行結算的手續費。
- (6) 主要包括承銷及分銷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的手續費。
- (7) 主要包括網上服務、保管箱、存款證明及機票代理服務的手續費。

財務資料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31 億元減少 25.2% 至人民幣 23 億元。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減少所致。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16.88 億元減少 54.4% 至人民幣 7.69 億元。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減少主要是由於自 2008 年底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基準利率及增加市場流動性，導致貸款安排服務需求下降所致。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信用承諾手續費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3.78 億元增加 11.9% 至人民幣 4.23 億元。信用承諾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增加及本行發出的信用證及銀行承兌票據增加導致信用承諾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4.71 億元減少 32.3% 至人民幣 3.19 億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較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導致信託服務競爭加劇及利潤下降所致。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3.47 億元增加 62.8% 至人民幣 5.65 億元。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擴大信用卡業務以及信用卡發行量和交易量上升所致。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信用卡總數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 544 萬張增加 24.6% 至 678 萬張，而交易額則增加 51.2% 至人民幣 455 億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結算服務手續費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1.75 億元增加 14.3% 至人民幣 2 億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結算服務手續費較 2008 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客戶數目上升及國內對結算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交易量上升所致，而國際結算服務的需求下降則部分抵銷了該增幅。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5,800 萬元增加 25.9% 至人民幣 7,300 萬元。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積極拓展證券承銷業務所致。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同期的人民幣 9,400 萬元輕微減少 1.1% 至人民幣 9,300 萬元。

本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1.39 億元增加 3.6% 至人民幣 1.44 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擴大所致。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佔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例由 2008 年同期的 4.3% 上升至 5.9%，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較低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比例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交易收入／（虧損）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	229	155
利率票據收益／（虧損）.....	(58)	(100)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收益／（虧損）.....	(326)	(32)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總計	(155)	2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行的交易收入淨額總計為人民幣 2,300 萬元，主要反映外匯票據所獲收益淨額，但利率票據、貴金屬和其他產品的虧損抵銷了部分收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 1.55 億元，而 2008 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2.29 億元，主要與本行客戶的外匯交易額減少有關。利率票據虧損淨額為人民幣 1.00 億元，主要反映交易有關工具的變現虧損及公允價值調整。貴金屬及其他產品虧損淨額為人民幣 3,200 萬元，主要由於 2009 年上半年貴金屬交易虧損所致。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行的交易虧損淨額總計為人民幣 1.55 億元，主要反映貴金屬、其他產品及利率票據的虧損，但外匯收益抵銷了部分虧損。貴金屬及其他產品的虧損為人民幣 3.26 億元，主要反映本行於聯合控股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較本行訂約的買入價下跌，主要是由於聯合控股的股價下跌所致。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本行於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聯合銀行控股公司」及「財務資料－最近發展」。

利率票據虧損淨額為人民幣 5,800 萬元，主要由於交易有關工具的變現虧損及公允價值調整所致。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27	4,959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行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淨額為人民幣 50 億元，而 2008 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2,700 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 2009 年上半年出售所持海通證券的全部權益，因而產生收益人民幣 49 億元。

本行因一名借款人未能償還本行授出的貸款而於 2004 年及 2005 年通過司法裁決初步獲得 5.49 億股海通證券股份（為該貸款的押品）。本行所持海通證券股份在本行帳戶中的初始價值為人民幣 5.49

財務資料

億元，受出售限制規限。2007年，海通證券與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市都市農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7）合併，據此，海通證券成為合併後繼續存續的上市公司。本行因此項合併而持有1.90億股海通證券股份。2008年上半年，海通證券發行股票股息和兌換股份，本行所持海通證券股份數量因此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3.80億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海通證券股份的市值約為人民幣31億元。

本行所持海通證券股份的所有出售限制已於2008年12月29日解除。於2009年6月22日，本行以每股人民幣14.33元的平均售價出售所持全部3.80億股海通證券股份，確認收益人民幣49億元。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貸款、投資及其他資產準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損失準備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6.15億元大幅增加76.5%至人民幣28.51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和墊款	1,390	2,405
可供出售證券	202	421
持有至到期證券	—	(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	69
其他 ⁽¹⁾	(1)	10
合計	1,615	2,851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就通過止贖權取得的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3.90億元增加73.0%至人民幣24.05億元。有關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4.21億元（包括對截至2009年6月30日次按證券暴露的風險準備人民幣1,200萬元準備，而該風險暴露並不重大），主要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證券的公允市場價值下跌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撥回持有至到期證券投資準備人民幣5,400萬元，是由於與此項準備有關的證券到期及本行已收到全部款項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準備為人民幣6,900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於2008年就新成立的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計提的準備。

財務資料

營運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營運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3,992	4,034
營業稅及附加稅	1,413	1,266
業務發展費用	391	409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	628	873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1,444	1,796
營運支出總額	7,868	8,378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汽車、電子設備、差旅、會議、郵費和電報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行的營運支出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79 億元增加 6.5% 至人民幣 84 億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行營運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總營運支出的 48.1% 和 50.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獎金	2,969	2,960
其他福利 ⁽¹⁾	1,023	1,074
員工成本總額	3,992	4,034

附註：

(1) 主要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及額外健康及退休福利。

自 2008 年上半年至 2009 年上半年，員工成本保持穩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人民幣 40.34 億元，而 2008 年同期則為人民幣 39.92 億元。

營業稅及附加稅

營業稅及附加稅主要與本行提供貸款(利息收入)、金融租賃、轉讓證券、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方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有關。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營業稅及附

財務資料

加稅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13億元減少10.4%至人民幣12.66億元。營業稅及附加稅減少是由於本行須繳納有關稅項的收入減少所致。

業務發展費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發展費用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91億元增加4.6%至人民幣4.0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辦公室及租賃費用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6.28億元增加39.0%至人民幣8.73億元。辦公室及租賃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業務增長而增加分行數目（包括經營這些分行的相關費用）和租金增加。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44億元增加24.4%至人民幣17.96億元，反映本行整體業務的增長。

其他淨營運支出

其他淨營運支出主要包括其他營業收入，例如退稅以及其他營運支出，例如信用承諾（包括承兌、保函及信用證）的準備支出。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營運支出為人民幣4.15億元，而2008年同期的有關支出則甚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營運支出主要與因資產負債表外款項增加及本行在經濟下滑中評估準備時採取更審慎的方法而導致的準備支出有關。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稅前利潤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82億元增加17.5%至人民幣96億元。

所得稅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所得稅開支和實際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8,156	9,586
所得稅	2,110	2,207
實際稅率	25.9%	23.0%

本行就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本行深圳分行除外）為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由2008年同期的25.9%降至23.0%，主要是由於2008年

財務資料

上半年若干開支可抵扣的稅項減低所致。於 2008 年 6 月，國稅局通過補充法規，減低若干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的稅前抵扣稅項，從而增加本行 2008 年上半年的所得稅人民幣 2.63 億元。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行淨利潤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60 億元增加 22.0% 至人民幣 74 億元。

截至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 86.9%、89.3% 及 92.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7,361	40,070	56,311
利息支出	(11,193)	(17,490)	(25,931)
淨利息收入	16,168	22,580	30,380

2008 年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 304 億元，較 2007 年的人民幣 226 億元增長 34.5%，而 2007 年較 2006 年的人民幣 162 億元增長 39.7%。2008 年的淨利息收入增長率低於 2007 年的增長率，反映出 2008 年的利息收入增長率 40.5% 低於 2007 年的 46.4%，而利息支出增長率從 2007 年的 56.3% 下跌至 2008 年的 48.3%，抵銷了部分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就資產而言）及平均成本率（就負債而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426,625	22,997	5.39%	500,063	32,141	6.43%	591,183	44,433	7.52%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 金融資產	89,511	2,697	3.01%	127,033	4,315	3.40%	140,041	5,451	3.89%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款項 ⁽³⁾	33,132	882	2.66%	65,232	2,281	3.50%	93,540	4,000	4.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48,331	778	1.61%	76,870	1,322	1.72%	135,555	2,216	1.63%
其他 ⁽⁵⁾	137	7	5.11%	179	11	6.15%	4,399	211	4.80%
生息資產總計	597,736	27,361	4.58%	769,377	40,070	5.21%	964,718	56,311	5.84%
減值損失準備 ⁽⁶⁾	(5,724)			(7,135)			(9,923)		
非生息資產 ⁽⁶⁾⁽⁷⁾	11,351			15,701			19,435		
總資產	603,363			773,943			974,23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負債									
客戶存款	500,136	9,495	1.90%	600,851	13,181	2.19%	708,455	18,428	2.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入及拆入款項 ⁽⁸⁾	63,140	1,160	1.84%	108,763	3,205	2.95%	168,721	6,045	3.58%
已發行債券 ⁽⁹⁾	13,569	525	3.87%	27,839	1,104	3.97%	33,500	1,410	4.21%
其他 ⁽¹⁰⁾	687	13	1.89%	—	—	—	2,518	48	1.91%
總付息負債	577,532	11,193	1.94%	737,453	17,490	2.37%	913,194	25,931	2.84%
非付息負債 ⁽⁶⁾⁽¹¹⁾	7,443			10,671			14,738		
總負債	584,975			748,124			927,932		
淨利息收入		16,168			22,580			30,380	
淨利差⁽¹²⁾			2.64%			2.84%			3.00%
淨息差⁽¹³⁾			2.70%			2.93%			3.15%

附註：

-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2) 按年率計算。
- (3) 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根據返售協議買入的資產。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財務資料

- (6) 作為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7) 主要包括現金、衍生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 (8)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以及根據賣出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 (9) 主要包括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
- (10) 主要包括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金融租賃保證金。
- (11) 包括衍生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 (12) 相當於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 (13)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7 年與 2006 年比較			2008 年與 2007 年比較		
	增加／(減少) 由於 規模 ⁽¹⁾	增加／(減少) 由於 利率 ⁽²⁾	增加／(減少) 淨額 ⁽³⁾	增加／(減少) 由於 規模 ⁽¹⁾	增加／(減少) 由於 利率 ⁽²⁾	增加／(減少) 淨額 ⁽³⁾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959	5,185	9,144	5,857	6,435	12,292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 . .	1,131	487	1,618	442	694	1,136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855	544	1,399	990	729	1,71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59	85	544	1,009	(115)	894
其他	2	2	4	259	(59)	200
利息收入變動	6,406	6,303	12,709	8,557	7,684	16,241
負債						
客戶存款	1,912	1,774	3,686	2,361	2,886	5,24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838	1,207	2,045	1,767	1,073	2,840
已發行債券	552	27	579	224	82	306
其他	(13)	—	(13)	48	—	48
利息支出變動	3,289	3,008	6,297	4,400	4,041	8,441
淨利息收入變動	3,117	3,295	6,412	4,157	3,643	7,800

附註：

- (1) 指本年度平均餘額減上年度平均餘額再乘以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指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度平均餘額。
- (3) 指本年度利息收入／支出減上年度利息收入／支出。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

2008年本行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63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401億元增長40.5%，而2007年較2006年的人民幣274億元增長46.4%，原因在於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及平均收益率均有增長。2008年、2007年及2006年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分別為5.84%、5.21%及4.58%。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過往一直都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08年、2007年及2006年本行利息收入總額的78.9%、80.2%及84.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21,482	17,890	5.56%	388,274	25,458	6.56%	460,413	34,266	7.44%
票據貼現	43,574	1,615	3.71%	29,070	1,529	5.26%	27,479	2,851	10.38%
零售貸款	61,569	3,492	5.67%	82,719	5,154	6.23%	103,291	7,316	7.08%
客戶貸款總額	426,625	22,997	5.39%	500,063	32,141	6.43%	591,183	44,433	7.52%

附註：

-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2) 按年率計算。

2008年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44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321億元增長38.2%，而2007年較2006年的人民幣230億元增長39.8%，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上升以及平均收益率提高。平均收益率由2006年的5.39%升至2007年的6.43%，再升至2008年的7.52%。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7.1%、79.2%及77.8%。公司貸款利息收入自2006年至2008年以38.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然而，本行零售貸款組合利息收入增速最快，2006年至2008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4.7%，與本行致力拓展零售貸款業務及謀求更高平均收益率的策略相符。零售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佔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15.2%升至2007年的16.0%，再升至2008年的16.5%。

2008年與2007年比較。 2008年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43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55億元增長34.6%，主要是由於2008年的平均餘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3,883億元升至人民幣4,604億元，增幅為18.6%，以及2008年的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6.56%升至7.44%。2008年本行的公司貸款平均餘額較2007年有所上升，反映本行業務的整體增長。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各項因素的共同影響：(i)2007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持續上調及(ii)2008年接近下半年經濟下滑前貸款需求增加，本行因而能收取較高的利率。

財務資料

2008年的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9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長86.5%，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顯著增長，但部分因平均餘額輕微下降而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則由2007年的5.26%升至2008年的10.38%，主要反映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及該等票據貼現買賣的週轉率有所增加，讓本行得以取得較佳貼現率。

2008年的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3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52億元增長41.9%，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收益率上升。2008年的零售貸款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033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827億元增長24.9%，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增加零售貸款業務。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6.23%升至2008年的7.08%，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

*2007年與2006年比較。*2007年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55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179億元增長42.3%，主要是由於2007年的平均收益率由2006年的5.56%升至6.56%，其次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公司貸款平均收益率增加，反映出2007年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造成的影響。隨著本行業務的發展及貸款需求增加，2007年的公司貸款平均餘額為人民幣3,883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3,215億元增長20.8%。

2007年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16億元減少5.3%，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減少，超過平均收益率增長所帶來的影響。2007年的票據貼現平均餘額為人民幣291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436億元減少33.3%，主要是由於本行將營銷票據貼現的資源轉向貸款業務。平均收益率由2006年的3.71%升至2007年的5.26%，主要是由於該等票據貼現買賣的週轉率有所增加，讓本行得以取得較佳貼現率。

2007年的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2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長47.6%，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其次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亦有上升。2007年的零售貸款平均餘額為人民幣827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616億元增長34.4%，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及本行努力拓展該業務，以致房屋按揭貸款平均餘額增加。平均收益率由2006年的5.67%升至2007年的6.23%，反映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造成的影響。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9.7%、10.8%及9.9%。

2008年的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5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43億元增長26.3%，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及平均餘額均有增加。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3.40%升至2008年的3.89%，主要反映基準利率自2007年開始持續上升。2008年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400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270億元增長10.2%，主要是由於本行資金增加。

2007年的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3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長60.0%，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2007年的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270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895億元增長41.9%，主要是由於本行資金增加。2007年及2006年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40%及3.01%。

財務資料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2008年，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0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長75.4%，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上升以及平均收益率提高。2008年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935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652億元增長43.4%，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拓展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以便因利差擴大而得益。平均收益率由2007年的3.50%增至2008年的4.28%，主要是由於銀行同業拆借市場的利率上升，反映中國2008年大部分時間收緊貨幣供應。

2007年，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3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長158.6%，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上升以及平均收益率提高。2007年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652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331億元增長96.9%，主要是由於本行集中拓展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以取得較高的利差所致。平均收益率由2006年的2.66%增至2007年的3.50%，主要歸因於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利率提高。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08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2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67.6%，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雖然部分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而有所抵銷。平均餘額從2007年的人民幣769億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1,356億元，增長76.3%，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增加，反映客戶存款有所增長。平均收益率從2007年的1.72%輕微下降至2008年的1.63%。

2007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長69.9%，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收益率輕微上升。平均餘額從2006年的人民幣483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769億元，增長59.0%，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增長以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逐步提高令本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相應增加。平均收益率從2006年的1.61%輕微上升至2007年的1.72%。

利息支出

2008年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59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75億元增加48.3%，原因在於付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上升，且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尤其是客戶存款與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方面。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分別為2.84%、2.37%及1.94%。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一直以來，客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本行總利息支出的71.1%、75.4%及84.8%。

2008年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84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32億元增加39.8%，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由2.19%升至2.60%及平均餘額增加17.9%。2007年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32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95億元增加38.8%，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20.1%及平均成本率由2006年的1.90%升至2007年的2.1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³⁾									
活期	178,238	1,688	0.95%	221,038	2,222	1.01%	264,151	2,602	0.99%
定期	243,161	6,533	2.69%	285,284	9,216	3.23%	328,578	13,349	4.06%
小計	421,399	8,221	1.95%	506,322	11,438	2.26%	592,729	15,951	2.69%
零售存款									
活期	23,658	175	0.74%	27,446	213	0.78%	30,915	197	0.64%
定期	55,079	1,099	2.00%	67,083	1,530	2.28%	84,811	2,280	2.69%
小計	78,737	1,274	1.62%	94,529	1,743	1.84%	115,726	2,477	2.14%
客戶存款總額	500,136	9,495	1.90%	600,851	13,181	2.19%	708,455	18,428	2.60%

附註：

-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2) 按年率計算。
- (3) 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的存款。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於 2008 年、2007 年及 2006 年分別佔本行的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的 86.6%、86.8% 及 86.6%。

2008 年與 2007 年比較。 2008 年的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 160 億元，較 2007 年的人民幣 114 億元增加 39.4%，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展分行網絡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使公司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以及平均成本率由 2007 年的 2.26% 升至 2008 年的 2.69%。

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44.8%，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2008 年本行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 3,286 億元，較 2007 年的人民幣 2,853 億元增長 15.2%。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的百分比，由 2007 年的 56.3% 輕微下降至 2008 年的 55.4%，主要反映出因公司客戶對維持流動資金以作投資的興趣增加，故較多客戶選擇活期存款。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 2007 年的 3.23% 升至 2008 年的 4.06%，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所致。

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17.1%，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但平均成本率由 2007 年的 1.01% 輕微下降至 2008 年的 0.99% 抵銷了部分增加。2008 年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 2,642 億元，較 2007 年的人民幣 2,210 億元增長 19.5%。

2008 年零售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 25 億元，較 2007 年的人民幣 17 億元增加 42.2%，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由 2007 年的 1.84% 升至 2008 年的 2.14%。零售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49.0%，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由 2007 年的 2.28% 升至 2008 年的 2.69%，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2008 年與 2007 年零售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持平，原因在於平均餘額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275 億元增長 12.6%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309 億元，抵銷了平均成本率的降幅。本

財務資料

行零售定期及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展分行網絡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以拓展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本行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零售存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07年的71.0%上升至2008年的73.3%，反映出資本市場較活躍而令活期存款的需求增加。

2007年與2006年比較。2007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14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82億元增加39.1%，主要是由於本行整體業務增長，令公司定期及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的百分比，由2006年的57.7%輕微下降至2007年的56.3%。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06年的2.69%升至2007年的3.23%，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06年的0.95%輕微上升至2007年的1.01%。

2007年零售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7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36.8%，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平均餘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787億元增加20.1%至2007年的人民幣945億元，反映本行擴展分行網絡及加大了市場推廣力度，以拓展本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平均成本率由2006年的1.62%升至2007年的1.8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主要包括短期銀行高息拆入款項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長期低息拆入款項。

2008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0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32億元增加88.6%，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由2007年的2.95%升至2008年的3.58%。2008年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687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088億元增長55.1%，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努力拓展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使得2008年較2007年取得較高利差而得益。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所致。

2007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2億元，較2006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長176.3%，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72.3%及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平均餘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631億元增至2007年的人民幣1,088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拓展銀行同業拆借市場，使得2007年較2006年取得較高利差而得益。平均成本率由2006年的1.84%升至2007年的2.95%，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上調所致。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2008年與2007年比較。2008年本行已發行債券總額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4億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27.7%，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其次是由於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278億元增加20.3%至2008年的人民幣335億元，而平均成本率則由2007年的3.97%升至2008年的4.21%。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7年中發行約人民幣120億元債務，而這些債務在2008年全年並未償還。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現行市場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2007年與2006年比較。2007年本行已發行債券總額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1億元，較2006年的人人民幣5億元增加110.3%，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所致。2007年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278億元，較2006年的人人民幣136億元增加105.2%。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增加補充資本而新發行(i)人民幣60億元3年期浮息債券，利率按於各付息日釐定的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61個基點計算及(ii)人民幣60億元5年期浮息債券，利率按於各付息日釐定的中國人民銀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加年利差76個基點計算。

淨利差及淨息差

本行的淨利差由2006年的2.64%升至2007年的2.84%，並再升至2008年的3.00%。2006年至2008年的淨利差上升，反映本行有能力令到平均收益率的升幅足以抵銷該期間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的增加。

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2006年的人人民幣162億元增加39.7%至2007年的人人民幣226億元，並再增加34.5%至2008年的人人民幣304億元。2006年至2008年，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增速高於本行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因此，本行的淨息差由2006年的2.70%升至2007年的2.93%，並再升至2008年的3.1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12.8%、9.5%及5.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 ⁽¹⁾	367	1,136	1,702
信用承諾手續費 ⁽²⁾	169	298	917
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 ⁽³⁾	190	406	603
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⁴⁾	150	397	920
結算服務手續費 ⁽⁵⁾	258	301	312
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 ⁽⁶⁾	51	82	139
其他 ⁽⁷⁾	39	45	162
小計	1,224	2,665	4,75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7)	(274)	(29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027	2,391	4,461

附註：

- (1) 主要包括如為本行客戶制定整體財務計劃、結構性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信貸等的服務費。
- (2) 主要包括提供銀行承兌票據、擔保、信用證及信用擔保及承諾的手續費。
- (3) 主要包括委託財務管理、資產信託、退休金信託、委託貸款及第三方存管的手續費。
- (4) 主要包括同業結算、分期貸款、提款、過戶及年費的手續費。
- (5) 主要包括國際結算、國內結算及網上銀行結算的手續費。

財務資料

- (6) 主要包括承銷及分銷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的手續費。
- (7) 主要包括網上服務、保管箱、存款證明及機票代理服務的手續費。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132.8%至2007年的人民幣24億元，並再增加86.6%至2008年的人民幣45億元。上述增加是由於各類手續費及佣金均有上升，尤其是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信用承諾佣金、結算服務手續費以及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由2006年的人民幣3.67億元增加209.5%至2007年的人民幣11.36億元，並再增加49.8%至2008年的人民幣17.02億元。2007年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收入較2006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為客戶安排信貸，而且有關服務的利潤因市場信貸收緊和貸款需求增加而有所提升。該等手續費於2007年至2008年間的增加速度更高，原因是2008年的市況導致貸款需求於流動性仍較為緊張的時候增加，直至2008年底才告緩和。

信用承諾手續費由2006年的人民幣1.69億元增加76.3%至2007年的人民幣2.98億元，並再增加207.7%至2008年的人民幣9.17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信用承諾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及信用承諾服務需求均有所增加所致。

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由2006年的人民幣1.90億元增加113.7%至2007年的人民幣4.06億元，並再增加48.5%至2008年的人民幣6.03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信託基金增加以及本行的信託交易量持續上升所致。

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1.50億元增加164.7%至2007年的人民幣3.97億元，並再增加131.7%至2008年的人民幣9.20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大信用卡業務以及信用卡發行量和交易量上升所致。截至2008年12月31日，已發行信用卡總量由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334萬張增加約94%至649萬張，而交易額則增加159.6%至人民幣745億元。

結算服務手續費由2006年的人民幣2.58億元增加16.7%至2007年的人民幣3.01億元，並再略微增加3.7%至2008年的人民幣3.12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結算服務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數目上升及對結算服務的需求增加導致交易量上升所致。

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由2006年的人民幣5,100萬元增加60.8%至2007年的人民幣8,200萬元，並再增加69.5%至2008年的人民幣1.39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融資票據服務增加所致。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06年的人民幣3,900萬元增加15.4%至2007年的人民幣4,500萬元，並再增加260.0%至2008年的人民幣1.62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收款代理業務、櫃檯交易以及網上和電話銀行服務增加所致。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06年的人民幣1.97億元增加39.1%至2007年的人民幣2.74億元，並再增加7.3%至2008年的人民幣2.94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經營活動相

財務資料

關的支出增加所致。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幅低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幅，原因在於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本行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信用承諾及銀行卡的手續費增加。

交易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交易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收入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	134	405	(111)
利率票據收益／(虧損).....	69	17	427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收益／(虧損).....	(1)	3	(131)
交易收入淨額總計	202	425	185

於 2008 年，本行的交易收入淨額總計為人民幣 1.85 億元，主要反映利率票據所獲收益淨額，但貴金屬和其他產品類別以及外匯票據交易核減虧損抵銷了部分收益。貴金屬及其他產品虧損淨額主要反映本行於聯合控股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較本行訂約的買入價減少人民幣 3.23 億元，主要是由於聯合控股的股價下跌所致，抵銷了本行貴金屬的收益人民幣 1.94 億元。本行於聯合控股投資的訂約買入價為人民幣 8.87 億元，其最初的公允交易價值則為人民幣 5.64 億元。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本行於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聯合銀行控股公司」及「財務資料－最近發展」。2008 年的外匯虧損淨額主要與匯率變動對本行的外幣工具頭寸產生不利影響有關。

於 2007 年及 2006 年，本行的交易收入淨額總計分別為人民幣 4.25 億元及人民幣 2.02 億元，這兩項金額主要反映本行外匯交易量增加因而產生外匯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44	(124)	(53)

於 2008 年，本行的可供出售證券處置虧損淨額為人民幣 5,300 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允價值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不利影響的固定收益證券所致。

於 2007 年，本行的可供出售證券處置虧損淨額為人民幣 1.24 億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允價值受到美國次級貸款引致的金融風暴不利影響的固定收益證券所致。

於 2006 年，本行的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淨額為人民幣 4,400 萬元，主要是由於該年進行了固定收益組合優化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貸款、投資及其他資產準備。減值損失準備由2006年的人民幣22.14億元略微增加2.3%至2007年的人民幣22.65億元，其後大幅增加187.8%至2008年的人民幣65.18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58	2,236	5,686
可供出售證券	—	—	599
持有至到期證券	—	—	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	57
其他 ⁽¹⁾	56	29	122
合計	2,214	2,265	6,51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就通過止贖權取得的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

2006年及2007年的減值損失僅與貸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有關；然而，2008年的有關減值損失則包括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證券投資的減值損失。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2006年的人民幣21.58億元增加3.6%至2007年的人民幣22.36億元，其後再增加154.3%至2008年的人民幣56.86億元。有關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和持有至到期證券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99億元（包括本行對截至2008年12月31日次按證券暴露的風險準備人民幣5,000萬元，而該風險暴露並不重大）和人民幣5,400萬元，兩項準備主要與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證券的公允市場價值下跌有關。2008年，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準備為人民幣5,700萬元，主要指本行年內新成立的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計提的準備。2008年，其他準備增至人民幣1.22億元，反映止贖資產收回增加和經濟下滑導致準備增加。

財務資料

營運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營運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3,671	6,175	7,950
營業稅及附加稅	1,391	2,047	2,916
業務發展費用	696	927	1,295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	1,163	1,360	1,728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2,796	3,243	3,928
營運支出總額	9,717	13,752	17,817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汽車、電子設備、差旅、會議、郵費和電報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行的營運支出由2006年的人民幣97.17億元增加41.5%至2007年的人民幣137.52億元，並再增加29.6%至2008年的人民幣178.17億元。這是由於各類營運支出均有上升所致。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本行營運支出與營業收入總額的比率（不包括其他淨營運支出）分別為55.7%、54.4%及50.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行營運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08年、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運支出的44.6%、44.9%和37.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獎金	2,447	4,118	5,707
其他福利 ⁽¹⁾	1,224	2,057	2,243
員工成本總額	3,671	6,175	7,950

附註：

(1) 主要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及額外健康及退休福利。

員工成本由2006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68.2%至2007年的人民幣62億元，並再增加28.7%至2008年的人民幣80億元。本行的薪金及獎金由2006年的人民幣24億元增加68.3%至2007年的人民幣41億元，並再增加38.6%至2008年的人民幣57億元。其他福利由2006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68.1%至2007年的人民幣21億元，並再增加9.0%至2008年的人民幣22億元。2006年至2008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員工人數增加，以配合本行拓展分行網絡及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推行花紅計劃以提升本行挽留人才的競爭力。

財務資料

營業稅及附加稅

營業稅及附加稅主要與本行提供貸款(利息收入)、金融租賃、轉讓證券、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方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有關。營業稅及附加稅由2006年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47.2%至2007年的人民幣20億元，並再增加42.5%至2008年的人民幣29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營業稅及附加稅增加是由於本行須繳納有關稅項的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發展費用

業務發展費用由2006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加33.2%至2007年的人民幣9億元，並再增加39.7%至2008年的人民幣13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業務發展費用增加是由於本行業務整體增長所致。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由2006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16.9%至2007年的人民幣14億元，並再增加27.1%至2008年的人民幣17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辦公室及租賃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分行數目(包括經營這些分行的相關費用)以配合本行業務增長所需及本行的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06年的人民幣28億元增加16.0%至2007年的人民幣32億元，並再增加21.1%至2008年的人民幣39億元，反映本行整體業務的增長。按佔總營運支出百分比計，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06年的28.8%降至2007年的23.6%，再降至2008年的22.0%，主要反映本行致力控制成本所致。

其他淨營運支出

其他淨營運支出主要包括其他營業收入，例如退稅，以及其他營運支出，例如信用承諾(包括承兌、保函及信用證)的準備支出。於2008年、2007年及2006年，其他淨營運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4,300萬元及人民幣2.73億元。其他淨營運支出由2007年的人民幣4,300萬元增加248.8%至2008年的人民幣1.50億元，主要是由於整體經濟下滑及本行在評估準備時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所致。其他淨營運支出由2006年的人民幣2.73億元減少84.2%至2007年的人民幣4,300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本行在2007年收到的退稅抵銷了準備所致。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稅前利潤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億元增加75.9%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億元，其後再增加13.9%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億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所得稅開支和實際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5,237	9,212	10,488
所得稅	1,479	2,877	2,595
實際稅率	28.2%	31.2%	24.7%

本行的實際稅率由2007年的31.2%降至2008年的24.7%，反映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本行的稅率由33%降至25%的影響。本行的實際稅率由2006年的28.2%升至2007年的31.2%，主要反映因預期實施新企業所得稅法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但部分影響則被政府債券利息收入稅項豁免的增加所抵銷。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行淨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加68.6%至2007年的人民幣63億元，其後再增加24.6%至2008年的人民幣79億元。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本行各行長及為本行制定戰略決策的專門管理委員會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本行雖然也按業務分部報告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等主要財務數據，但按地區分部報告。本行按中國以下四大地區劃分業務：

- 華北—包括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北京總行，以及北京、太原、石家莊及天津的分行；
- 華東—包括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及南昌的分行；
- 華南—包括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及廈門的分行；
- 其他地區—包括彭州民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及西安、大連、重慶、成都、昆明、武漢、長沙、鄭州及長春的分行。

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面臨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所面臨者並不相同的資產及業務組合。本行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大業務分部：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資料時，所得稅前利潤是按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而分配。下表載列於所

財務資料

示期間各地區應佔的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1,341	25.6%	2,955	32.1%	451	4.3%	2,208	27.0%	6,473	67.5%
華東	1,853	35.4%	2,867	31.1%	5,128	48.9%	2,851	35.0%	1,469	15.4%
華南	1,155	22.0%	1,962	21.3%	2,899	27.6%	2,110	25.9%	808	8.4%
其他地區	888	17.0%	1,428	15.5%	2,010	19.2%	987	12.1%	836	8.7%
所得稅前利潤	5,237	100%	9,212	100%	10,488	100%	8,156	100%	9,586	10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與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行於華北的所得稅前利潤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22 億元增加 193.2% 至人民幣 65 億元。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於 2009 年上半年出售於海通證券的所有股份，因而產生收益人民幣 49 億元。請參閱「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與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有關收益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以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抵銷，反映因中國經濟情況有所下滑而須對減值損失採取較為謹慎的政策。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行於華東的所得稅前利潤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29 億元減少 48.5% 至人民幣 15 億元。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降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及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本行貸款餘額增加所抵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於華東的貸款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364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2,915 億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行於華南的所得稅前利潤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21 億元減少 61.7% 至人民幣 8 億元。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主要由於利率下降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以及區內信貸政策收緊所致。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行於其他地區的所得稅前利潤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10 億元減少 15.3% 至人民幣 8 億元。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主要由於營運支出增加（與本行開設更多新分行以擴展業務有關）所致，但部分被淨利息收入增加（因本行貸款餘額增加）所抵銷。

2008 年與 2007 年及 2006 年比較

華北的所得稅前利潤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30 億元減少 84.7% 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5 億元，主要由於向客戶貸款的信貸損失減值支出增加所致。華北的資產減值損失由 2007 年的人民幣 40 億元上升至 2008 年的人民幣 51 億元，主要反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下滑，故此對減值損失採取較為謹慎的政策，以及華北歷史上的減值貸款比率一直最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於華北的減值貸款百分比為 54.5%，為所有地區中最高，而華東為 18.1%，華南為 22.7%，其他地區為 4.7%。此外，此

財務資料

外，華北的減值貸款比率以往一直最高（截至2008年12月31日為2.26%），主要由於該地區的減值貸款包括本行總行的減值貸款，尤其是轉移至本行總行投資銀行部處理的減值貸款。所得稅前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120.4%至2007年的人民幣30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張業務而推動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華東的所得稅前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54.7%至2007年的人民幣29億元，其後再增加78.9%至2008年的人民幣51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增加主要反映該地區的利息收入增加。華東的貸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億元增加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億元，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億元，為所有地區中最高。

華南的稅前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69.9%至2007年人民幣20億元，其後再增加47.8%至2008年的人民幣29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增加主要反映該地區的總利息收入增加。華南的貸款由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5億元增至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2億元，其後進一步增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億元。

其他地區的稅前利潤由2006年的人民幣9億元增加60.8%至2007年的人民幣14億元，其後再增加40.8%至2008年的人民幣20億元。2006年至2008年的增加主要反映由於貸款增加而導致的總利息收入增加。2007年至2008年的增幅小於2006年至2007年，反映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下滑因而產生更多減值貸款，引致貸款減值損失增加所致。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的收入主要來自下列三個業務分部：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該等業務所含產品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總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2,143	69.6%	18,509	73.3%	26,410	75.5%	12,464	70.7%	11,496	54.1%
零售銀行業務	2,415	13.9%	4,024	15.9%	6,183	17.7%	2,927	16.6%	2,142	10.1%
資金業務	2,725	15.6%	2,351	9.3%	2,195	6.3%	2,021	11.4%	2,277	10.7%
未分配 ⁽¹⁾	158	0.9%	388	1.5%	185	0.5%	228	1.3%	5,315 ⁽²⁾	25.1%
總營業收入	17,441	100%	25,272	100%	34,973	100%	17,640	100%	21,230	100%

附註：

- 包括例如金融租賃、投資基金管理及並無直接地歸列為一個分部的或不能按合理基準分配利潤的業務。
- 金額主要與本行出售海通證券的權益有關。請參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流動性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通過變現資產為到期負債提供資金的風險。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流動性和風險管理政策，而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則負責落實這些政策。有關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可供動用的現金資源須應付各類日常現金提款需求，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帳戶、到期存款、貸款提取、擔保和保證金，以及其他有關現金結算衍生工具的需求。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部分到期存款將會繼續留存於本行，因此本行不會亦不必維持現金資源應付上述所有需求。本行會維持應付該等資金提款最低水平的可供動用現金，並安排最低水平的同業拆借及其他融資以滿足意料之外的提款需求。滿足擔保及備用信用證收回款項的流動性需要一般較其他信用承諾少很多，原因是本行一般預期客戶將按照該等協議提取全數金額的情況不會出現。由於該等承諾不少會在未有實際出資前屆滿或終止的情況時有發生，已授信的承諾未結算合同總額不一定代表未來的現金需求。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資產和負債的剩餘期限。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按要求 償還	一個月內	一至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539,220	66,313	173,610	209,377	86,409	380	—	1,075,3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33,935	93,891	39,536	26,208	27,520	—	—	221,09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213	237	6,842	1,108	—	—	8,400
已發行債券	—	—	—	5,999	5,996	16,882	—	28,877
其他金融負債	—	9,083	164	1,646	351	544	—	11,788
總負債	573,155	169,500	213,547	250,072	121,384	17,806	—	1,345,464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2,739	7,174	2,983	1,184	—	—	—	24,0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641	—	—	—	—	—	—	134,64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149,802	17,958	6,835	—	—	—	1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	45,326	119,302	339,427	242,532	138,078	6,013	890,678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	1,187	2,560	8,702	35,615	16,978	—	65,042
—持有至到期證券	—	1,160	1,380	6,466	29,790	7,698	—	46,494
—貸款及應收款項	—	237	3,544	4,341	23,184	7,210	—	38,5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256	372	1,877	6,229	835	321	9,890
其他金融資產	243	5,304	799	2,237	5,405	1,309	19	15,316
總資產	147,623	210,446	148,898	371,069	342,755	172,108	6,353	1,399,252
流動性缺口	(425,532)	40,946	(64,649)	120,997	221,371	154,302	—	—
累計流動性缺口	(425,532)	(384,586)	(449,235)	(328,238)	(106,867)	47,435	—	—

財務資料

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的總股東權益由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55 億元增加至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93 億元，再增加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502 億元，再增加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547 億元，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則增加至人民幣 581 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總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	15,467
綜合收益	4,195
有關 2005 年的現金股息	(363)
為可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	14
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變動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9,311
綜合收益	12,726
通過定向發行發行股票	18,15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50,187
綜合收益	4,409
有關 2007 年的現金股息	(724)
子公司少數股東的注資	780
其他	2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4,672
綜合收益	4,886
有關 2008 年的現金股息	(1,50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58,052

利潤分派

截至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向本行股東作出以下利潤分派：

- 於 2009 年，本行就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 15.06 億元，即每股人民幣 0.08 元（除稅前）。
- 於 2008 年，本行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 7.24 億元（每股人民幣 0.05 元）（除稅前）及股本股息人民幣 28.96 億元（每持有十股獲發兩股）。
- 本行並未就 2006 年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

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遵守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資本充足率規定，有關規定要求國內商業銀行必須維持不低於 4% 的核心資本充足率，以及不低於 8% 的資本充足率。本行核心資本、附屬資本和風險加權資產均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和中國其他有關規章制度，並基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計算。為保證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規定以及在控制風險的同時盡力提高股東回報，本行通過定向發行和發行長期次級債券和混合資本債券額外補充本行資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有關本行資本充足水平的若干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10,167	14,479	18,823	18,823
儲備	8,755	28,251	32,484	38,426
總核心資本	<u>18,922</u>	<u>42,730</u>	<u>51,307</u>	<u>57,249</u>
扣除：				
50% 未合併股權投資	(315)	(307)	(620)	(344)
核心資本淨額	<u>18,607</u>	<u>42,423</u>	<u>50,687</u>	<u>56,905</u>
附屬資本				
投資重估儲備	195	3,728	1,305	310
一般風險準備	4,721	4,169	7,895	8,449
混合資本債券	4,300	4,300	4,300	9,270
長期次級債券	7,200	7,200	7,200	7,200
總附屬資本	<u>16,416</u>	<u>19,397</u>	<u>20,700</u>	<u>25,229</u>
資本總額	<u>35,338</u>	<u>62,127</u>	<u>72,007</u>	<u>82,478</u>
扣除：				
未合併股權投資	(630)	(614)	(1,240)	(689)
資本淨額	<u>34,708</u>	<u>61,513</u>	<u>70,767</u>	<u>81,789</u>
風險加權資產⁽¹⁾	<u>423,046</u>	<u>573,514</u>	<u>767,895</u>	<u>964,246</u>
核心資本充足率⁽²⁾	4.40%	7.40%	6.60%	5.90%
資本充足率⁽³⁾	8.20%	10.73%	9.22%	8.48%

附註：

- (1) 包括截至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別持有其他貸款人的次級及混合債務人民幣 26.60 億元、人民幣 39.10 億元、人民幣 57.00 億元及人民幣 63.50 億元。
- (2) 相等於有關期間的核心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 (3) 相等於有關期間的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

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4.40% 增加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7.40%，主要由於本行於 2007 年通過定向發行發行 23.8 億股股份，本行的資本準備因而增加人民幣 158 億元所致。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8.20% 增加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0.73%，主要由於(i)與核心資本充足率增加的原因相同及(ii)可供出售證券 2007 年的公允價值增加引致本行的總附屬資本增加所致。

隨著本行的業務拓展及貸款餘額增加，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以高於核心資本淨額的比率增加，使本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7.40% 減少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6.60%。本行於 2008 年並無增發股份以增加資本準備。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10.73% 減少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9.22%，主要由於與本行核心資本比率減少的原因相同。

財務資料

隨著本行進一步拓展業務及增加貸款餘額，本行的風險加權資產增速高於核心資本淨額的增速，使本行的核心資本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6.60%減少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5.90%。本行於2009年上半年並無增發股份以增加資本準備。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9.22%減少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8.48%，主要由於與核心資本比率減少的原因相同，但部分因2009年上半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致使總附屬資本增加所抵銷，此次發行使本行的附屬資本增加約人民幣50億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承兌及信用承諾。承兌包括本行就客戶開立的匯票作出支付的承諾，本行預計有關款項將於客戶付還匯票時結算。信用承諾包含可確保向客戶提供所需資金的工具。保函及信用證乃本行將在客戶無法履行對第三方的責任時作出支付的不可撤銷保證，其承受的信用風險與貸款相同。在某些情況下，如授信額度超過原信用限額時，本行會收取保證按金以減輕銀行的信用風險。銀行的潛在信用風險金額與信用承諾總額相等。

延長授信的承諾(如信用卡承諾)指以貸款、保函或信用證形式延長授信的授權的未動用部分。就延長授信的承諾而言，本行可能會遭受與未動用承諾總額相等的損失。然而，由於大部分延長授信的承諾乃視符合特定信用標準的客戶而定，因此可能損失的數額低於未動用承諾總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同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承諾：				
承兌	70,853	96,624	145,005	306,435 ⁽⁵⁾
保函	22,881	32,770	49,029	45,697
信用證	12,490	15,879	8,250	15,407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9,635	26,574	28,140	27,873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3,345	4,856	6,000	5,828
金融租賃承諾	—	—	475	912
小計	119,204	176,703	236,899	402,152
資本性承諾 ⁽¹⁾	770	4,647	3,213	1,725
經營租賃承諾 ⁽²⁾	2,118	2,314	2,614	2,798
證券承銷 ⁽³⁾	10	1,971	2,900	3,300
贖回責任 ⁽⁴⁾	6,108	4,391	3,708	4,086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	128,210	190,026	249,334	414,061

附註：

- (1) 資本性承諾主要包含合同規定的股權投資以及購買建築物及設備的承諾。
- (2) 經營租賃承諾指建築物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 (3) 證券承銷指就短期融資票據及政府債券進行的承銷。

財務資料

- (4)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承銷部分憑證式政府債券。有關債券的投資者可以要求在到期前按面值贖回有關債券，而本行亦有義務按贖回價履行回購責任。贖回價格為有關債券的本金連同根據提前贖回安排確定的未支付利息。該等債券的原始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由於目前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存款基準利率低於所有有關債券的收益率，本行預計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前的贖回數額不大。
- (5) 承兌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0億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64億元，主要由於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公司客戶為增加其存貨而需要短期資金，因此市場需求整體增加，以及承兌票據的利率較短期貸款為低所致。截至2009年6月30日，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4.41%，短期貸款的年利率為5.42%。

合同責任列表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09年6月30日按剩餘合同期限分為以下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外合同責任面值。

	截至2009年6月30日			合計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面值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承兌	306,435	—	—	306,435
保函	17,630	26,313	1,754	45,697
未動用信用卡額度	27,873	—	—	27,873
信用證	14,646	761	—	15,407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440	84	4,304	5,828
資本性承諾	217	1,396	112	1,725
經營租賃承諾	574	1,691	533	2,798
金融租賃承諾	912	—	—	912
總計	369,727	30,245	6,703	406,675

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摘要

根據本行A股上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行須刊發載有截至每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報告。由於本行已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在中國刊發若干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故本行已把截至2009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載入本招股書。未經審計簡明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當中包括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附註解釋摘要。該等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審閱。

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經營業績

以下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經營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二。閣下閱讀以下資料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書附錄二。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淨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淨利息收入的情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2,286	38,743
利息支出	(19,480)	(16,053)
淨利息收入	22,806	22,690

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27億元，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8億元輕微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率(就資產而言)及平均成本率(就負債而言)。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579,912	33,171	7.63%	783,754	31,001	5.27%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145,651	4,366	4.00%	148,364	4,052	3.64%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³⁾	95,282	2,962	4.14%	144,538	1,793	1.6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133,601	1,659	1.66%	129,193	1,383	1.43%
其他 ⁽⁵⁾	3,396	128	5.03%	10,654	514	6.43%
生息資產總計	957,842	42,286	5.89%	1,216,503	38,743	4.25%
減值損失準備 ⁽⁶⁾	(8,711)			(13,869)		
非生息資產 ⁽⁶⁾⁽⁷⁾	21,365			22,993		
總資產	970,496			1,225,627		

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負債						
客戶存款	698,748	13,977	2.67%	942,077	12,217	1.7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³⁾	135,853	4,450	4.37%	165,028	2,633	2.13%
已發行債券 ⁽⁹⁾	33,487	1,042	4.15%	32,101	1,055	4.38%
其他 ⁽¹⁰⁾	545	11	2.69%	7,104	148	2.78%
總付息負債	868,633	19,480	2.99%	1,146,310	16,053	1.87%
非付息負債 ⁽⁶⁾⁽¹¹⁾	15,098			17,775		
總負債	883,731			1,164,085		
淨利息收入		22,806		22,690		
淨利差⁽¹²⁾			2.90%			2.38%
淨息差⁽¹³⁾			3.17%			2.49%

附註：

-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2) 按年率計算。
- (3) 主要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根據返售協議買入的資產。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6) 作為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7) 主要包括現金、衍生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 (8) 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以及根據賣出回購協議出售的資產。
- (9) 包括金融債券、次級債券及混合資本債券。
- (10) 主要包括與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的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11) 包括衍生金融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 (12) 相當於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兩者的差額。
- (13)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變化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率變動中。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與2008年比較		
	增加／(減少)由於		增加／(減少) 淨額 ⁽³⁾
	規模 ⁽¹⁾	利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11,660	(13,830)	(2,170)
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	81	(395)	(314)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31	(2,700)	(1,16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5)	(221)	(276)
其他	274	112	386
利息收入變動	13,491	(17,034)	(3,543)
負債			
客戶存款	4,867	(6,627)	(1,76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放款項	956	(2,773)	(1,817)
已發行債券	(43)	56	13
其他	132	5	137
利息支出變動	5,912	(9,339)	(3,427)
淨利息收入變動	7,579	(7,695)	(116)

附註：

- (1) 指本期間平均餘額減上一期間平均餘額乘以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3/4。
- (2) 指本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3/4再乘以本期間平均餘額。
- (3) 指本期間利息收入／支出減上一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利息收入

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87億元，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3億元減少8.4%，原因在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被平均餘額增長所抵銷。截至2009年和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分別為4.25%及5.89%。

財務資料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客戶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452,043	25,467	7.51%	580,016	24,283	5.58%
票據貼現	25,233	2,282	12.06%	84,222	2,017	3.19%
零售貸款	102,636	5,422	7.04%	119,516	4,701	5.24%
客戶貸款總額	579,912	33,171	7.63%	783,754	31,001	5.27%

附註：

-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2) 按年率計算。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10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32億元下降約6.5%，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超過了平均餘額增加所帶來的影響。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7.63%下降至5.27%。

公司貸款利息收入是本行貸款利息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09年和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客戶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的78.3%及76.8%。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43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55億元下降4.6%，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7.51%下降至5.58%，雖然部分因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520億元增加28.3%至人民幣5,800億元所抵銷。公司貸款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流動性增加及中國人民銀行放鬆銀根，以及預期中國經濟將會復甦導致公司貸款的需求增加所致。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底調低利率導致2009年首九個月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票據貼現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0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3億元下降11.6%，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但部分因平均結餘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則由2008年同期的12.06%下降至3.19%，主要反映出2008年底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導致利率下降。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結餘為人民幣84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52億元增加233.8%，主要是由於2009年首九個月的市場利率下降導致票據貼現的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7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4億元下降13.3%，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部分被平均餘額增加所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貸款量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19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26億元增長16.4%，主要是由於本行零售貸款業務持續擴大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

財務資料

同期的7.04%下降至5.24%，主要是由於(i)利率下調，以及(ii)零售按揭於2009年1月1日重新定價以反映利率下調所致。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證券投資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1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4億元下降7.2%，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但是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4.00%下降至3.64%，主要反映2009年首九個月的利率較2008年同期為低。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484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57億元輕微增加1.9%。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8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0億元下降39.5%，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顯著下降，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4.14%下降至1.65%，主要反映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底調低基準利率導致利率下降。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44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的人民幣953億元增長51.7%，主要是由於客戶存款資金增加所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4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7億元下降16.6%，主要是由於平均收益率下降以及平均餘額減少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收益率由2008年同期的1.66%下降至1.43%，主要反映2008年底調低存款準備金率導致利率下降。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336億元減至人民幣1,292億元，減少3.3%，主要是由於儘管客戶存款增加，但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所致。適用於本行的比率由截至2008年6月25日的17.5%下調至截至2008年9月25日的16.5%，並進一步下調至截至2008年12月25日的13.5%。

利息支出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61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95億元下降17.6%，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下降，部分因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尤其是客戶存款方面。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分別為1.87%及2.99%。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為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分別佔總利息支出的76.1%及71.8%。

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2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0億元下降12.6%，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由2.67%下降至1.73%，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34.8%而抵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成本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平均餘額 ⁽¹⁾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³⁾						
活期	264,172	1,996	1.01%	336,621	1,668	0.66%
定期	323,088	10,025	4.14%	446,676	8,299	2.48%
小計	587,260	12,021	2.73%	783,297	9,967	1.70%
零售存款						
活期	30,622	169	0.74%	35,889	95	0.35%
定期	80,866	1,787	2.95%	122,891	2,155	2.34%
小計	111,488	1,956	2.34%	158,780	2,250	1.89%
客戶存款總額	698,748	13,977	2.67%	942,077	12,217	1.73%

附註：

- (1) 作為本行的每日結餘及本行子公司每月平均結餘的平均數計算。
- (2) 按年率計算。
- (3) 包括公司客戶、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的存款。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利息支出總額的81.6%及86.0%。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0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20億元下降17.1%，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2.73%下降至1.70%，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

公司定期存款利息支出下降17.2%，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下降，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4.14%下降至2.48%，主要是由於2009年首九個月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降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4,467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231億元增長38.3%，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放鬆銀根導致流動性增加以及中國經濟下滑導致整體投資環境較為保守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公司存款總額的比例由2008年同期的55.0%上升至57.0%，主要反映定期存款因投資環境較為保守及其利率相對高於活期存款而導致需求增加。

公司活期存款利息支出下降16.4%，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1.01%下降至0.66%，但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財務資料

公司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3,366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642億元增長27.4%，主要原因是投資環境較為保守。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3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15.0%，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部分因平均成本率下降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存款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588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115億元增加42.4%。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2.34%下降至1.89%。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售定期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2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8億元增加20.6%，主要是由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809億元增加52.0%至人民幣1,229億元所致。上述增幅部分因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2.95%下降至2.34%而抵銷，主要反映2009年首九個月利率下調。本行零售定期及活期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09年首九個月整體投資環境較為保守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零售定期存款的平均餘額佔本行零售存款總額的比例由2008年同期的72.5%上升至77.4%，反映定期存款因投資環境較為保守及其利率相對高於活期存款而導致需求增加。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主要包括短期高息銀行拆入款項及長期低息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拆入款項。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6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5億元減少40.8%，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下降，但部分因平均餘額增加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成本率由2008年同期的4.37%降至2.13%，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底調低基準利率導致利率下降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650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359億元增加21.5%，主要反映自2008年6月至2008年9月銀行同業拆入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及經濟環境自2009年下半年以來有所改善導致拆入款項增加。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已發行債券總額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55億元，較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0.42億元輕微增加1.2%，主要是由於平均成本率上升，但部分因平均餘額下降而抵銷。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35億元減少4.1%至人民幣321億元，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成本率則由2008年同期的4.15%輕微上升至4.38%。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09年3月以較高的平均成本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混合資本債券所致。

財務資料

淨利差及淨息差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差（按年率計）由 2008 年同期的 2.90% 降至 2.38%。淨利差下降，反映期內平均收益率的跌幅大於平均成本率的跌幅。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淨利息收入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228 億元減少 0.5% 至人民幣 227 億元。本行的淨利息收入減少，而本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較 2008 年同期有所增加。因此，本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淨息差（按年率計）由 2008 年同期的 3.17% 降至 2.4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的 11.3% 及 15.7%。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 ⁽¹⁾	2,129	1,223
信用承諾手續費 ⁽²⁾	585	655
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 ⁽³⁾	530	432
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⁴⁾	662	872
結算服務手續費 ⁽⁵⁾	306	289
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 ⁽⁶⁾	88	94
其他 ⁽⁷⁾	195	220
小計	4,495	3,78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3)	(2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282	3,552

附註：

- (1) 主要包括如為本行客戶制定整體財務計劃、構建融資解決方案及安排信貸等的服務費。
- (2) 主要包括提供銀行承兌票據、擔保、信用證、信用擔保及承諾的手續費。
- (3) 主要包括委託財務管理、資產信託、退休金信託、委託貸款及第三方存管的手續費。
- (4) 主要包括同業結算、分期貸款、提款、過戶及年費的手續費。
- (5) 主要包括國際結算、國內結算及網上銀行結算的手續費。
- (6) 主要包括承銷及分銷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的手續費。
- (7) 主要包括網上服務、保管箱、存款證明及機票代理服務的手續費。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43 億元減少 17.0% 至人民幣 36 億元。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減少所致。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21.29 億元減少

財務資料

42.6%至人民幣12.23億元。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費減少主要是由於自2008年底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下調及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貸款安排服務需求下降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信用承諾手續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85億元增加12.0%至人民幣6.55億元。信用承諾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增加及本行發出的信用證及銀行承兌票據增加導致信用承諾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30億元減少18.5%至人民幣4.32億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信託及其他授信服務手續費較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利率下降導致信託服務競爭加劇及利潤率下降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6.62億元增加31.7%至人民幣8.72億元。銀行卡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擴大信用卡業務以及信用卡發行量和交易量上升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已發行的信用卡總數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的624萬張增加15.4%至720萬張，而交易額則增加42.7%至人民幣739億元。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算服務手續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3.06億元減少5.6%至人民幣2.89億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結算服務手續費較2008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國際結算服務需求下降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8,800萬元增加6.8%至人民幣9,400萬元。證券承銷服務手續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不斷積極拓展證券承銷業務所致。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08年9月30日同期的人民幣1.95億元增加12.8%至人民幣2.20億元。

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2.13億元增加9.4%至人民幣2.3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業務不斷擴大所致。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佔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例由2008年同期的4.7%上升至6.2%。

財務資料

交易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交易收入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收入淨額		
外匯收益	14	211
利率票據收益／(虧損)	306	(62)
貴金屬及其他產品虧損	(231)	(65)
交易收入／(虧損)淨額總計	89	84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交易收入淨額總計為人民幣8,400萬元，主要反映外匯票據所獲收益淨額，但利率票據、貴金屬和其他產品的虧損抵銷了部分收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外匯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11億元，主要與本行客戶的外匯交易額增加及交易活動增加有關。利率票據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200萬元，主要反映有關票據交易的變現虧損及公允價值調整。貴金屬及其他產品虧損淨額為人民幣6,500萬元，主要由於於2009年首九個月變現貴金屬交易虧損所致。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交易收益淨額總計為人民幣8,900萬元，主要反映利率票據所獲收益，但部分被貴金屬及其他產品的虧損所抵銷。利率票據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06億元，主要由於變現交易收益及自公允價值調整中獲利所致。貴金屬及其他產品的虧損為人民幣2.31億元，主要反映本行於聯合控股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較本行訂約的買入價下跌。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本行於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聯合銀行控股公司」及「財務資料－最近發展」。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可供出售證券的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47	5,003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0億元，而2008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700萬元。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於2009年6月出售所持海通證券的全部權益，因而產生收益人民幣49億元。請參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資產減值損失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括貸款、投資及其他資產準備。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值損失

財務資料

準備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30.28 億元增加 11.7% 至人民幣 33.83 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發放貸款和墊款	2,535	2,893
可供出售證券	435	461
持有至到期證券	—	(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7	116
其他 ⁽¹⁾	1	(33)
合計	3,028	3,383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就通過止贖權取得的抵債資產的減值損失。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25.35 億元增加 14.1% 至人民幣 28.93 億元。有關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行的資產和負債－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 4.61 億元（包括本行對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次按證券暴露的風險準備人民幣 1,200 萬元，而該風險暴露並不重大），主要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證券的公允市場價值下跌所致。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已撥回持有至到期證券投資準備人民幣 5,400 萬元，原因是與此項準備有關的證券到期及本行已收訖全部款項所致。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準備為人民幣 1.16 億元，主要反映本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務擴展計提的準備。

財務資料

營運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行營運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5,847	6,763
營業稅及附加稅	2,170	2,023
業務發展費用	761	979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	1,082	1,562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¹⁾	2,403	2,720
營運支出總額	12,263	14,047

附註：

(1) 主要包括折舊、汽車、電子設備、差旅、會議、郵費和電報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行的營運支出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23億元增加14.5%至人民幣140億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行營運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09年及200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營運支出的48.1%和47.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獎金	4,350	5,190
其他福利 ⁽¹⁾	1,497	1,573
員工成本總額	5,847	6,763

附註：

(1) 主要包括法定社會保障及額外健康及退休福利。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58.47億元增加15.7%至人民幣67.63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持續擴展業務導致平均僱員數目增加所致。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金及獎金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43.50億元增加19.3%至人民幣51.90億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福利由2008年同期的人民幣14.97億元增加5.1%至人民幣15.73億元。

營業稅及附加稅

營業稅及附加稅主要與本行提供貸款(利息收入)、金融租賃、轉讓證券、財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方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有關。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稅及附

財務資料

加稅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22 億元減少 6.8% 至人民幣 20 億元。營業稅及附加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須繳納有關稅項的收入減少所致。

業務發展費用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業務發展費用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7.61 億元增加 28.6% 至人民幣 9.79 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整體業務增長所致。

辦公室及租賃費用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辦公室及租賃費用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10.82 億元增加 44.4% 至人民幣 15.62 億元。辦公室及租賃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業務增長而增加分行數目（包括經營這些分行的相關費用）和租金增加。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24.03 億元增加 13.2% 至人民幣 27.20 億元，反映本行整體業務的增長。

其他淨營運支出

其他淨營運支出主要包括其他營業收入，例如退稅以及其他營運支出，例如信用承諾（包括承兌、保函及信用證）的準備支出。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營運支出為人民幣 4.26 億元，而 2008 年同期的有關支出則為人民幣 8,300 萬元。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淨營運支出，主要與因資產負債表外款項增加及本行在評估準備時採取較保守的方法而作出的準備支出有關。

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稅前利潤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119 億元增加 13.7% 至人民幣 135 億元。

所得稅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稅前利潤、所得稅開支和實際稅率。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1,851	13,473
所得稅	(3,177)	(3,260)
實際稅率	26.8%	24.2%

本行就 2008 年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本行深圳分行除外）為 25%。

財務資料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實際稅率由 2008 年同期的 26.8% 降至 24.2%，主要反映於 2008 年 6 月，國稅局頒布補充法規，減低若干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的稅前抵扣稅項。

淨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淨利潤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87 億元增加 17.8% 至人民幣 102 億元。

截至 2009 年及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有關本行業務及地區分部的討論，請參閱「一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以地區分部為基準呈列資料時，所得稅前利潤是按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而分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地區應佔的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08 年		2009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北	3,139	26.5%	7,873	58.4%
華東	4,388	37.0%	2,614	19.4%
華南	2,837	24.0%	1,221	9.1%
其他地區	1,487	12.5%	1,765	13.1%
所得稅前利潤	11,851	100.0%	13,473	100.0%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與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比較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於華北的所得稅前利潤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31 億元增加 150.9% 至人民幣 79 億元。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本行於 2009 年上半年出售於海通證券的所有股份，因而產生收益人民幣 49 億元（請參閱「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與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以及淨利息收入增加，但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以及營運支出增加所抵銷。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於華東的所得稅前利潤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44 億元減少 40.4% 至人民幣 26 億元。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實現了更為審慎的減值損失準備政策致使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本行拓展業務令營運支出增加、以及淨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於華南的所得稅前利潤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28 億元減少 57.0% 至人民幣 12 億元。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主要由於區內信貸政策收緊以及低利率所致。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本行於其他地區的所得稅前利潤由 2008 年同期的人民幣 15 億元增加 18.7% 至人民幣 18 億元，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本行的收入主要來自下列三個業務分部：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和資金業務。該等業務所含產品及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本行的主要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總營業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8年		2009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9,068	70.0%	18,729	59.8%
零售銀行業務	4,449	16.4%	3,532	11.3%
資金業務	3,430	12.6%	3,464	11.1%
未分配 ⁽¹⁾	277	1.0%	5,604 ⁽²⁾	17.8%
總營業收入	27,224	100.0%	31,329	100.0%

附註：

- (1) 包括例如金融租賃、投資基金管理及並無直接地歸列為一個分部的或不能按合理基準分配的利潤的業務。
- (2) 金額主要與本行出售海通證券的權益有關。請參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資本來源

股東權益

本行的總股東權益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億元增加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人人民幣604億元，原因是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利潤人民幣72億元部分被期內的總股息15億元所抵銷。

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57%及6.02%，本行同日的核心資本淨額為人民幣597億元，而資本淨額為人民幣851億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同金額。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信用承諾：	
承兌	215,978
保函	49,408
信用證	12,462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9,844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5,153
金融租賃承諾	953
小計	313,798
資本性承諾 ⁽¹⁾	4,202
經營租賃承諾 ⁽²⁾	2,901
證券承銷 ⁽³⁾	6,150 ⁽⁵⁾
贖回責任 ⁽⁴⁾	4,19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	331,246

附註：

- (1) 資本性承諾主要包含合同規定的股權投資以及購買建築物及設備的承諾。
- (2) 經營租賃承諾指建築物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 (3) 證券承銷指就短期融資票據及政府債券進行的承銷。
- (4) 本行受財政部委託承銷部分憑證式政府債券。有關債券的投資者可以選擇在到期前任何時間按面值贖回有關債券，而本行亦有義務按贖回價履行回購有關債券。贖回價為有關債券的本金連同根據提前贖回安排的未支付利息。該等債券的原本期限為一至五年不等。由於目前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存款基本利率低於所有有關債券的收益率，本行預計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前的贖回數額不大。
- (5) 證券承銷由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人民幣 33 億元增加至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人民幣 61.5 億元，主要由於本行的承銷業務增長所致。

財務資料

合同責任

下表載列本行截至2009年9月30日按剩餘合同期限分為以下類別的資產負債表外合同責任面值。

	截至2009年9月30日			合計
	少於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承兌	215,861	117	—	215,978
保函	6,972	40,279	2,157	49,408
未動用信用卡額度	29,844	—	—	29,844
信用證	11,264	1,198	—	12,462
不可撤銷貸款承諾	1,769	78	3,306	5,153
資本性承諾	845	3,245	112	4,202
經營租賃承諾	539	1,946	416	2,901
金融租賃承諾	953	—	—	953
總計	<u>268,047</u>	<u>46,863</u>	<u>5,991</u>	<u>320,901</u>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價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令金融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以及影響市場風險敏感工具的其他市場變動所引起的財務損失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是利率風險和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會給本行帶來(i)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ii)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將隨著市場利率的變化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由於本行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及管理的利率表。息差隨利率變化而增加或減少，倘利率發生意外變動，可能會減輕或加重損失。然而，中國人民銀行過去一直同步調整存貸款基準利率（雖然調整幅度未必相同）。本行主要通過管理存貸款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本行的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利率重新定價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根據(i)預計下次重新定價日期及(ii)資產和負債最後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進行缺口分析的結果。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生息/ 付息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20,244	1,184	—	—	2,652	24,0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4,641	—	—	—	—	134,64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67,760	6,835	—	—	—	1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752,391	131,880	4,323	2,084	—	890,678
證券投資	17,505	23,749	78,957	29,617	224	150,05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890	—	—	—	—	9,890
其他金融資產	7,709	5,186	—	—	2,421	15,316
總金融資產	1,110,140	168,834	83,280	31,701	5,297	1,399,252
金融負債						
客戶存款	779,144	209,376	86,409	380	—	1,075,3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						
拆入款項	167,582	26,208	27,300	—	—	221,090
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	250	7,450	700	—	—	8,400
已發行債券	—	16,250	—	12,627	—	28,877
其他金融負債	6,866	24	82	—	4,816	11,788
總金融負債	953,842	259,308	114,491	13,007	4,816	1,345,464
總利率重新定價缺口	156,298	(90,474)	(31,211)	18,694	481	53,788

敏感度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行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倘利率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平行移動 100 個基點，則可能對 2009 年的淨利息收入及權益造成的影響是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個基點會帶來收益或虧損約人民幣 10.22 億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純粹用於風險管理。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行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行按年計算利息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在「三個月內」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被視為在 1.5 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及「三個月至一年」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和負債被視為在 7.5 個月重新定價或到期，即在「一利率重新定價分析」表中所列各段期間的中期；(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和負債並無其他變化。利率增減導致本行淨利息收入的實際變化或會與本敏感度分析結果不同。

久期分析

本行的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亦有利率風險。主要利率水平變化亦會影響債券的價值。本行主要採用久期分析衡量及管理本行人民幣及美元債券（佔絕大部分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組合中的債券）的利率風險。久期分析可顯示利率增減100個基點使本行某一資產或負債價值變化的概約百分比。截至2009年6月30日，以本行人民幣及美元債券的經濟價值對利率增減敏感度的加權平均久期分別為3.13及2.40，即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則本行的人民幣債券經濟價值會減少3.13%，以2009年6月30日計算為人民幣36.20億元，而美元債券經濟價值會減少2.40%，以同日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470萬元。就進行久期計算而言，經濟價值即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現行市場收益率曲線將債券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

上述分析基於以下假設：(i)未來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不會由於利率變化而增減；(ii)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平行移動；(iii)不考慮債券價值收益率曲線偏離直線的程度的凸性效應；及(iv)投資組合並無其他變化。久期分析有若干局限：雖然對於衡量利率輕微變化的價值變化相對準確，但與衡量利率大幅變化的價值變化相比，此方法的準確度較低。利率上升或下降導致債券價值的實際變化可能與上述久期分析結果不同。

為控制本行證券投資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利率風險，本行對人民幣及美元債券的久期值訂立限額，並且定期檢查，有需要時會重新釐定。

貨幣風險

現行匯率波動會影響本行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本行的匯率風險主要由港元與美元掛鈎所產生。本行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的貨幣錯配。本行主要通過監控淨貨幣頭寸來評估匯率風險敞口，並尋求逐個幣種地匹配資產和負債，藉以管理本行的匯率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幣種劃分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幣種	
	(人民幣百萬元等額)				
資產					
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855	4,570	125	1,530	24,0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3,471	1,097	73	—	134,641
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3,431	410	106	648	174,5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884,553	5,470	3	652	890,678
證券投資	143,863	6,080	109	—	150,05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890	—	—	—	9,890
其他金融資產	14,806	237	2	271	15,316
總金融資產	1,377,869	17,864	418	3,101	1,399,252
負債					
客戶存款	1,056,954	15,322	1,159	1,874	1,075,30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	219,393	1,180	37	480	221,090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8,877	—	—	—	28,877
已發行債券	8,400	—	—	—	8,400
其他金融負債	11,066	406	14	302	11,788
總金融負債	1,324,690	16,908	1,210	2,656	1,345,464
資產負債表內財務狀況 (淨額)	53,179	956	(792)	445	53,788
外幣衍生工具 ⁽¹⁾	6	(1,314)	1,137	310	141
信用承諾	369,875	28,021	205	4,052	402,153

附註：

(1) 指外幣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包括外匯遠期及貨幣掉期。有關項目的名義金額記入資產負債表外，而公允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

敏感度分析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當外幣對人民幣匯率上下變動 1% 時，由於外匯敞口產生的折算損益，對本行稅前利潤和權益的潛在影響約為人民幣 600 萬元。

在進行匯率敏感度分析時，本行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了下列一般假設，但未考慮：

- 資產負債表日後的變化，分析乃基於資產負債表日時間點的靜態缺口；
- 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複雜結構性產品（如嵌入式提前贖回期權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與匯率變動的複雜關係；及
- 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財務資料

金融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金融衍生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公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合同／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外匯遠期	3,006	8	(7)	13,398	310	(301)	11,498	211	(266)	5,514	43	(38)
利率掉期	19,243	194	(370)	44,528	962	(1,135)	17,711	987	(969)	14,545	449	(441)
貨幣掉期	1,479	—	(1)	1,359	12	(4)	1,531	18	—	2,681	5	(3)
貴金屬掉期	—	—	—	370	1	(3)	163	—	—	976	9	—
信貸違約掉期	156	1	(1)	73	—	(1)	68	—	(4)	68	—	(1)
債券期權	234	—	(4)	—	—	—	—	—	—	—	—	—
貨幣期權	64	9	(9)	—	—	—	—	—	—	—	—	—
延期選擇權	9,015	—	—	9,015	—	—	9,015	—	—	14,015	—	—
總計		212	(392)		1,285	(1,444)		1,216	(1,239)		506	(483)

本行採用公允價值計價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投資。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投資中的證券投資採用如下估值方法：人民幣債券估值原則上使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外幣債券通過 Bloomberg 系統、Datascope 系統與詢價相結合的方法釐定市值；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其期末收盤價進行估值；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按市價計算。本行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金額較少，因此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所有者權益。

本行主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包括來自本行與客戶交易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是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交易合同、外匯掉期和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指本行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按特定本金額以一連串未來利息付款交換另一連串的未來利息付款。遠期外匯交易指按交易日設定的匯率買賣外幣，但在指定的未來時間付款及交收。外匯掉期指本行與交易對手訂立的協議，將一種貨幣的本金及利息交換另一種貨幣的本金及利息。雖然若干此等衍生工具交易旨在為本行風險管理狀況提供有效的經濟對沖，但有關衍生工具交易不符資格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特定規則所指的對沖會計法處理，因此被視為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的交易性衍生工具。本行並無任何列作對沖的衍生工具頭寸。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6。

資本開支

本行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因本行擴大業務及增加員工而購買與建築物、租賃物業改良、辦公設備和車輛有關的固定資產。

本行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 12.60 億元，主要為用於購買及租賃房地產、改良租賃物業及購買電子設備及軟件。2008 年，本行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資本開支合計人民幣 17.61 億元，較 2007 年的人民幣 39.60 億元減少 55.5%，而 2007 年的有關資本

財務資料

開支相比2006年的人民幣16.27億元則增加143.4%。資本開支於2007年大幅增加是由於本行於年內成立民生租賃導致非經常性出資人民幣26億元。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估計可能對本行於本節及本招股書其他章節載列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所用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項目的假設。本行根據歷史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行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亦會作出判斷。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摘錄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本行認為該等準則對財務呈列甚為重要，且涉及在需要時作出重大估計及／或假設。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本行定期審查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損失，並在出現這種情況時評估減值損失的具體數額。被認為個別重大的貸款及墊款個別評估減值。當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某個公司貸款或票據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出現減值，則此公司貸款或票據貼現已減值並有減值損失：

- 借款人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化；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行由於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法律原因而給予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給予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或
- 可觀察資料顯示借款人業務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有明顯下降。

個別減值重大的貸款的減值損失的個別評估方式是該貸款的帳面值與按照貸款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對於有抵押品貸款，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按沒收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沒收及出售抵押品時產生的成本計算（不論是否有可能進行沒收）。貸款帳面值將扣除有關的減值損失準備。

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有個別減值的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及個別數額不大的同類貸款（即零售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運用組合方法評估減值的貸款，其估計減值損失是考慮：

- 本行貸款組合的結構及風險特徵（顯示借款人償還所有貸款的能力）以及主要基於歷史損失經驗計算貸款組合中個別貸款所產生的損失；

財務資料

- 出現損失至確認及證明損失（即就單個貸款作出損失準備）的時間差；及
- 管理人員對現時的經濟及信貸狀況的判斷，即實際的減值損失水平可能高於或低於按照過往經驗計算的數額。

同類貸款組合採用滾動率或歷史損失率方法來進行組合評估。貸款逾期時間為顯示減值的主要可見客觀證據。

本行根據個別或組合（視乎情況而定）方式評估而得出的減值損失作出貸款準備。

對於個別重大的貸款，在未有客觀證據前，與其他信用風險性質相若的貸款合併計算組合減值準備。當某一個別重大貸款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此貸款立即從組合中剔除，進行個別評估減值。

本行採用一套計算方法以計算減值損失準備。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列的減值損失準備金與本行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所列的金額並無差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在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時，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作為指引。釐定減值需要管理人員作出高度判斷。在作這方面的判斷時，本行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和程度。本行還會考慮投資對象的財政穩健狀況和近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表現、科技變化、信用評級、拖欠率、損失準備覆蓋情況和交易對手風險等因素。

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參考交投活躍的市場的市價或（若不存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採用各類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採用最新公平交易信息、類似的金融工具可見價格、採用經風險調整利率計算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倘若可能，這些模型均會使用可見市場輸入信息和數據，包括利率收益曲線、匯率和期權波幅。使用估值技術的結果是根據行業慣例和可見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交易情況作出調整。

持有至到期投資

就持有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此分類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行評估持有這些投資至到期的意向和能力。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如在接近到期時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證券），否則未能持有這些證券至到期或將部分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須將任何剩餘證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允價值而非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資料

所得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計算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本行基於對預期的稅務審計項目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所得稅負債。如果這些事項的最終認定稅務結果與最初入帳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準備產生影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了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由於（其中包括）新企業所得稅法部分實施細則尚未最終確定等因素的影響，以致很多交易最終的稅務處理和計算存在不確定性。本行結合適用的稅法和法規及過往年度政府主管機關對本行的批覆，對貸款損失核銷和不良貸款的處置損失能否抵扣稅項進行稅務估計。如果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估計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最終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準備產生影響。

近期會計公告

直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下列修訂、新準則和解釋公告。這些修訂、準則和解釋公告均未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會計期間生效，因此於呈列本行的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

<u>新修訂、準則、解釋公告</u>	<u>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企業合併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7號－非現金資產分配予擁有人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8號－客戶資產轉讓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持有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業務分部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收入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	20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無形資產	2009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9號(修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估值	200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6號(修訂)－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的解釋	2009年7月1日

採納這些準則、修訂及解釋公告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披露

為提高本行於香港及中國所公布的財務資料的可比性，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布全年及半年財務報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公布季度報告，並同時公布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調節表。

關聯方披露

本行並無存在任何控制關係的關聯方。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關聯方包括由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關聯人士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該等公司的子公司及有權影響本集團經營決策或財務政策的大股東。關聯交易包括向關聯方發放貸款及吸收關聯方存款。截至2009年6月30日，關聯方貸款餘額合共為人民幣20億元。

所有發放予關聯方的貸款均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行借款的條款及評估程序。於業績期間，關聯交易對本行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下表列出本行與關聯方分別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貸款和存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關聯方發放貸款				
年初結餘	3,772	4,226	1,653	1,814
期內發放貸款	1,392	501	920	1,564
期內償還貸款／轉撥	(938)	(3,074)	(759)	(1,394)
年終結餘	4,226	1,653	1,814	1,984
所得利息收入	248	85	99	45
吸收關聯方存款				
年初結餘	2,111	3,031	2,544	19,908
期內吸收存款	49,763	46,572	108,215	15,232
期內退還存款	(48,843)	(47,059)	(90,851)	(6,692)
年終結餘	3,031	2,544	19,908	28,448

債項

於2009年9月30日，本行有以下債項：

- (a) 已發行債券共計人民幣292億元，包括金融債券（人民幣121億元）、次級債券（人民幣75億元）及混合資本債券（人民幣96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6；
- (b) 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19億元；
- (c) 外國政府借款人民幣4億元；
- (d) 根據賣出回購協議由本行日常銀行業務所產生的存款及客戶與同業存款及結存和結餘；及

財務資料

- (e) 由本行日常銀行業務所產生的直接信貸代替品、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及其他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近資產負債表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金融租賃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本行董事確認，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來，本集團債項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最近發展

本行於 2008 年 3 月 5 日及 2008 年 12 月 23 日分別完成收購聯合控股合共 9.9% 的股權，收購金額為 125,631,018.9 美元（以當時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 8.87 億元）。請參閱「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本行的股權及集團架構－本行於其他金融機構的投資－聯合銀行控股公司」。聯合控股為一家銀行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銀行子公司聯合銀行（「**聯合銀行**」）進行其主要業務。於 2009 年 11 月 6 日，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宣布，加州金融管理局已關閉聯合銀行，並委派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作為接管人。為保障聯合銀行的存戶利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與加州帕薩迪納市的華美銀行訂立一份收購及承擔協議，以承擔聯合銀行的所有存款。該協議包括聯合銀行的所有美國分行、聯合銀行的香港分行、聯合銀行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子公司聯合銀行（「**聯合銀行（中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公告聲明，聯合銀行（中國）將繼續其日常銀行業務而不受影響，華美銀行則會全力支持。中國銀監會於 2009 年 11 月 7 日發出一份公告（「**中國銀監會公告**」）。根據中國銀監會公告，聯合銀行（中國）在華經營情況良好，有充足的流動性和資本。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行於聯合控股的投資的帳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6,300 萬元，佔本行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的 0.004% 及 0.1%。本行與聯合銀行（中國）的銀行同業間業務量不多。董事認為，華美銀行收購聯合銀行不會對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行於聯合控股投資的訂約買入價為人民幣 8.87 億元，其最初的公允價值則為人民幣 5.64 億元。本行於 2008 年確認相應的交易虧損淨額人民幣 3.23 億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由於聯合控股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本行錄得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 2.90 億元及人民幣 2.11 億元。本行將根據聯合控股的財務狀況決定是否需作出進一步減值損失。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就本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估本行物業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的價值為人民幣 71.52 億元。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根據本行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帳。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包括土地和樓宇和在建工程在內的物業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 56.20 億元。

下表載列(i)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物業權益與本集團截至 2009

財務資料

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物業權益帳面淨值的對帳；及(ii)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物業權益的未經審計帳面淨值與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的對帳：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帳面淨值	5,619,841
土地及樓宇	2,965,322
在建工程	2,654,519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163,699
增加	194,135
折舊	(30,436)
出售	—
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帳面淨值	5,783,540
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1,368,200
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估值（根據附錄六）	7,151,740

物業估值產生的任何重估盈餘淨額並未列入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至 13.19 條

本行確認並無任何情況可導致本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至 13.19 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潤預測

以下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述附註編製，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參考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以反映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真實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110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 人民幣0.50元（0.56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利潤預測按本招股書附錄五中概述的基準和假設編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是根據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和本集團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根據管理帳目編製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計算。編製預測所按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VI節附註2。
- (2)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淨利潤及基於全年發行22,144,707,989股股份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上述計算方法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本行董事會負責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有關股息分派(如有)的提議。本行董事會可依據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本行支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本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是否支付股息及具體數額。根據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所有持有同類股份的股東有權按股權比例享有同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行一般從可分派利潤中分派股息。可分派利潤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兩者的較低者減去以下各項：

- 彌補任何累計損失數額；
- 本行須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的數額，現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淨利潤的 10%，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本行註冊資本的 50% 為止；
- 本行須劃撥的法定一般風險準備；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劃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款項。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以現金分派的累計利潤不得少於最近三年年均可分派已實現利潤的 30%。

根據財政部最近頒布的規定，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原則上須在利潤分派前根據本行風險資產餘額的 1% 計提法定一般風險準備。此法定一般風險準備構成本行準備的一部分。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未能達到此項法定一般風險準備規定的金融機構，須採取必要措施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後三年內左右（但不得遲於五年）達到此項規定。本行其後已符合此項規定。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風險資產的餘額合共為人民幣 8,000 億元，而本行撥出人民幣 80 億元作為法定一般風險準備。

任何一年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會留存並可供後續年度分派。但是，一般來說如某年沒有可分派利潤，本行在當年將不分派任何股息。本行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中國銀監會有酌情權禁止任何資本充足率低於 8% 或核心資本充足率低於 4% 或違反其他一些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分派股息或進行其他形式分派。請參閱「監督和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 8.48%，核心資本充足率為 5.90%。

本行並無就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同意派付股息。截至 2008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行已分別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 15.06 億元及人民幣 7.24 億元，每股除稅前分別為人民幣 0.08 元及人民幣 0.05 元。本行在 2006 年並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全球發售後，本行 H 股持有人與 A 股持有人擁有同等權利分享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剩餘可分派利潤。H 股持有人與 A 股持有人也將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其後的可分派利潤享有同等權利。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僅供參考的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參考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以反映於全球發售若於2009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截至2009年 6月30日 的本行股東應佔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本行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	
	估計全球發售 淨募集資金 ⁽²⁾			(人民幣)	(港元)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8.50 港元計算	57,067	24,191	81,258	3.67	4.17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9.50 港元計算	57,067	27,044	84,111	3.80	4.31

附註：

- 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本行股東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72.55億元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88億元調整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淨募集資金是分別根據每股8.50港元及9.50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已扣除本行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假設22,144,707,989股股份已發行及在外流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9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於行使超額配售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 於2009年9月30日，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對本行物業進行重估，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項下的「物業及設備」的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13.3億元，表示該等物業的市值較其帳面值為高。根據本行的會計政策，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後列示。因此，上述重估盈餘淨額將不會載入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亦不計入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倘該等物業按上述估值列示，將會出現每年人民幣5,350萬元的額外折舊。
- 本行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行於200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行董事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香港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的A部第36段規定，本招股書須載入董事所發出的聲明，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或如不充足則擬如何取得本行董事認為必需的額外營運資金表達意見。本行認為傳統「營運資金」的概念並不適用於本行這類銀行業務。本行在中國受到（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等機構監管。這些監管機構對在中國經營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資本

財務資料

充足水平和流動性要求。香港上市規則第 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主要為提供金融服務，則不需要作出有關的營運資金聲明，但前提是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該聲明並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料，且發行人在償債能力和資本充足水平方面均受到另一監管機構的審慎監督。綜上所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8.21A(2)條，本行毋須在本招股書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